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医疗”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爱朋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的访谈；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疼痛管理及鼻腔上气道管理领域用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电脑注药泵、无线镇痛管理系统、麻醉深度监测仪等疼痛领域用医疗器械和鼻腔护

理喷雾器等鼻腔上气道管理领域用医疗器械。

(2)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自有资金投资及资产管理等。

(3) 爱普科学仪器（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微电脑注药泵（DDB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鼻腔上气道管理业务领域产品的品牌推广及市场营销。

(5) 江苏爱众医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医疗器械CXO项目研发支持服务、注册支持服务等。

(6) 江苏朋众医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医疗器械CXO项目生产支持服务。

(7) 爱朋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口腔矫治、鼻腔护理等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生产孵化。

(8) 杭州小清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鼻腔上气道管理领域用产品的线上销售。

(9) 上海诺斯清智医药房有限公司，为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药房零售业务。

(10) 爱众医惠（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为江苏爱众医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认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及信息咨询等服务。

(11) 深圳市百士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份，主要从事公司慢性疼痛领域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内热针治疗仪、低频治疗仪、冲击波治疗仪等。

(12) 筋膜学（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百士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筋膜学科研、教学、学术培训，筋膜学科研成果推广，电子产品、医用耗材、中药材、保健器材的技术研究和销售；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13) 上海小芄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65%的股份，主要从事AI人工智能业务，负责公司人工职能相关业务的研发。

(14) 四川金佳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份，主要从事公司麻醉深度监测仪的生产和销售。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工程项目、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等。

3、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1%	合并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合并资产总额 1%	合并资产总额 1%≥损失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损失金额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⑥媒体频繁曝光重大负面新闻，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①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⑥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局部区域。
一般缺陷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②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造成公司轻微损失或未造成损失； ③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无需整改。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无需整改。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关于爱朋医疗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爱朋医疗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爱朋医疗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的反映了其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 磊

袁海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